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棋婷(原姓名張佳如)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傅松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棋婷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

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1,783,274元，曾向最大債權銀行即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請求債務協商，星展銀行提供以債權金額分180期、利率6%、每期清償5,171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表示尚有外債，無能力清償，以致前置協商不成立，並於民國115年4月16日具狀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其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向金融機構進行債務協商，惟協商未能成立等情，業據其提出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5頁），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協商而未能成立。另經債權人及聲請人於本件陳報債權額之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數額合計約1,919,735元（不包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222,420元自112年6月25日按年息3.7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若加計則約2,142,155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等件附卷可參。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㈡查聲請人為71年次，現年44歲，其陳報最高學歷為高中畢業，現擔任餐飲服務人員，並提出在職證明書、員工薪資條等件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5至245頁），依聲請人所提115年3月至同年6月薪資條所示，聲請人自115年4月起改為正職人員，每月應領薪資為37,000元，應以此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另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399元（見本院卷第215頁），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見本

院卷第117頁），應屬合理。

㈢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7,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8,399元後，尚餘18,601元可供清償債務。惟聲請現人積欠債務數額約2,142,155元，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可支配餘額計算，約近10年始得清償（計算式：2,142,155÷18,601÷12＝9.59），顯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遑論其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至聲請人名下是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請人之實質償債能力、薪資是否逐年提高社會常情、是否有投資等得計入償債方案等情形，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並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　記　官　白瑋伶